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护士执业注册

二、主管部门：

洱源县卫生健康局

三、实施机关：

洱源县卫生健康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公布，2020年3月27日修订）、《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五、子项：

1.护士执业注册（县级许可权限）

护士执业注册（县级许可权限）

【000123133003】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护士执业注册【000123133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护士执业注册（县级许可权限）【000123133003】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护士执业注册（首次注册）(00012313300301)

（2）护士执业注册（变更注册）(00012313300302)

（3）护士执业注册（延续注册）(00012313300303)

（4）护士执业注册（注销注册）

**4.设定依据**

（1）《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公布，2020年3月27日修订）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三)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部门制定。

（2）《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附件“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第22项“护士执业资格”，资格类别：准入类。

**5.实施依据**

（1）《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公布，2020年3月27日修订）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批准设立拟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

（2）《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公布，2020年3月27日修订）第九条 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的，应当向批准设立拟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变更手续。护士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地点的，收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还应当向其原注册部门通报。

（3）《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公布，2020年3月27日修订）第十条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批准设立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延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

护士有行政许可法规定的应当予以注销执业注册情形的，原注册部门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注销其执业注册。

（4）《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2第4项“护士执业注册”，审批部门：省级卫生健康部门；下放后审批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5）《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六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教育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三）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四）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健康标准。

（6）《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9号发布，2021年1月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7号修正）第七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符合下列健康标准：（一）无精神病史；（二）无色盲、色弱、双耳听力障碍；（三）无影响履行护理职责的疾病、残疾或者功能障碍。

（7）《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9号发布，2021年1月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7号修正）第九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二）申请人身份证明；（三）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四）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的相关材料。

（8）《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9号发布，2021年1月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7号修正）第十二条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批准设立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

（9）《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9号发布，2021年1月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7号修正）第十八条第一款 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等注册项目，应当办理变更注册。

（10）《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9号发布，2021年1月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7号修正）第二十条 护士执业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注册部门办理注销执业注册：（一）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二）受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处罚；（三）护士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1）《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37号）二、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根据《决定》规定，护士执业医疗卫生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护士执业注册（含首次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册、注销注册等，下同）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护士执业医疗卫生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护士执业注册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6.监管依据**

（1）《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公布，2020年3月27日修订）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2）《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公布，2020年3月27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护士被吊销执业证书的，自执业证书被吊销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请执业注册。

**7.实施机关：**洱源县卫生健康局

**8.审批层级：**县级

**9.行使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护士执业注册

**15.要素统一情况：**部分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资格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一）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教育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3.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4.符合《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健康标准：

（1）无精神病史；

（2）无色盲、色弱、双耳听力障碍；

（3）无影响履行护理职责的疾病、残疾或者功能障碍。

**（二）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护士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三)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2.《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六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教育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三）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四）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健康标准。

3.《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符合下列健康标准：（一）无精神病史；（二）无色盲、色弱、双耳听力障碍；（三）无影响履行护理职责的疾病、残疾或者功能障碍。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

（1）将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实施的部分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下放至市级（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2）进一步精简护士执业注册申请材料，实现“三表合一”，即将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护士变更注册申请审核表和护士延续注册申请审核表合并为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3）压减审批时限。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根据“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不良执业行为记录管理、行业监督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放得开、接得住、管得好。要向社会公开本区域护士执业注册办事信息、指南和流程等，公布监督电话或其他监督方式，畅通群众和社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和处置举报。

（2）实施护士电子化注册全程监管。各地要通过全面开展护士电子化注册管理，着力打造“操作便捷、动态及时、开放共享、监督有力”的护士电子化注册审批模式，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让申请人办事更加便利。同时，实施护士执业动态追踪管理，实现护士执业注册在线全程监管。

（3）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做好护士执业注册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接受公众监督。加快推进护士执业注册信息与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互联，完善护士执业信用监管机制，让失信人一处违规，处处受限，提高监管效能。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名称**

**1.护士执业首次注册，应提交下列材料：**

（1）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或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4）近6个月内二寸正面免冠彩照；

（5）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的相关材料；

（6）在省级卫生健康部门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综合医院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逾期未注册的需要提供）。

**2.护士执业重新注册，应提交以下材料：**

（1）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或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4）近6个月内二寸正面免冠彩照；

（5）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的相关材料；

（6）在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综合医院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中断护理执业活动超过3年的需要提供）。

3.护士执业变更注册，应提交以下材料：

（1）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2）护士执业证书；

（3）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拟聘用材料；

（4）申请人身份证明。

4.护士执业延续注册，应提交以下材料：

（1）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2）护士执业证书；

（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4）申请人身份证明。

5.护士执业注销注册，应提交以下材料：

（1）注销注册申请表；

（2）护士执业证书；

（3）注销相应证明文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死亡证明或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二）申请人身份证明；（三）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四）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的相关材料。

（2）《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综合医院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

（3）《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护士申请延续注册，应当提交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和申请人的《护士执业证书》。

（4）《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拟在医疗卫生机构执业时，应当重新申请注册：（一）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的；（二）受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处罚，自吊销之日起满2年的。重新申请注册的，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提交材料；中断护理执业活动超过3年的，还应当提交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综合医院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

（5）《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拟在医疗卫生机构执业时，应当重新申请注册：（一）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的；（二）受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处罚，自吊销之日起满2年的。

重新申请注册的，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提交材料；中断护理执业活动超过3年的，还应当提交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综合医院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

（6）《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等注册项目的，应当向批准设立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并提交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和申请人的《护士执业证书》。

（7）《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护士执业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注册部门办理注销执业注册：（一）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二）受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处罚；（三）护士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有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护士执业逾期注册培训考核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1）《护士条例》第七条第三款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

（2）《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1〕17号）附件2第33项“护士执业逾期注册培训考核”，涉及行政许可事项：护士执业注册。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市场调节价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申请人向审批机关提出注册申请；

（2）受理：审批机关依法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注册申请；

（3）审查：审批机关对申请材料组织审查；

（4）决定：审批机关依法作出准予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

（5）制证并送达：审批机关向申请人核发《护士执业证书》，对不予注册的书面说明理由。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向批准设立拟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注册，发给国家卫生健康委统一印制的《护士执业证书》；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3）《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注册部门自受理延续注册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延续注册；审核不合格的，不予延续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4）《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注册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变更手续。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护士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批准设立拟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4.承诺审批时限：**1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护士执业证书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5年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护士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等注册项目，应当办理变更注册。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是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批准设立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本行政区域内（执业地点）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护士条例》第九条 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的，应当向批准设立拟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变更手续。护士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地点的，收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还应当向其原注册部门通报。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十五、备注